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597號

原告 陳志遠

被告 曾明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曾明殷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因被告已於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2號刑事案件審理期間之民國114年11月1日死亡，並經本院判決被告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依首開規定，原告就此部分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 官 吳孟宇

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雅菁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